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教育教学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级专门应用型人才。

(二) 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三)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宣传统战群团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二) 夯实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加强学生管理、创新创业和就业工作。

(三)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加强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校地命运共同体建设，拓展新时代对外合作交流深度。

（四）坚持服务师生理念，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全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着力提高教育发展保障能力，强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9,0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82,49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51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16,04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00.0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12,744.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3,652.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82,612.9
上年结转数	18,960.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8,96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82,612.9	支 出 总 计	82,612.9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淮北师范大学	82,612.9	63,652.9	33,095.3			14,513.6	16,044.0	3,000.0			300.0	12,744.0	18,960.0				18,960.0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2,491.9	52,573.8	29,918.2			
20502	普通教育	82,491.9	52,573.8	29,918.2			
2050205	高等教育	82,491.9	52,573.8	29,9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	86.0				
合 计		82,612.9	52,694.8	29,918.2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95.3	一、本年支出	33,09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32,9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095.3	支 出 总 计	33,095.3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32,974.3	21,133.1	17,305.1	3,828.0	11,841.2
20502	普通教育	32,974.3	21,133.1	17,305.1	3,828.0	11,841.2
2050205	高等教育	32,974.3	21,133.1	17,305.1	3,828.0	11,8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	35.0	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	86.0	8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	86.0	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	86.0	86.0		
合计		33,095.3	21,254.1	17,426.1	3,828.0	11,841.2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0.5	15,560.5	
30101	基本工资	7,411.0	7,411.0	
30102	津贴补贴	490.4	490.4	
30107	绩效工资	4,256.5	4,2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0.1	98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7	39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1.7	1,961.7	
30114	医疗费	69.1	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0		3,808.0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700.0		700.0
30206	电费	683.5		683.5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3	维修（护）费	185.9		185.9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75.0		2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36.8		336.8
30229	福利费	218.0		2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6	1,865.6	
30301	离休费	74.7	74.7	
30302	退休费	1,303.8	1,303.8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8	助学金	401.6	4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	34.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合 计		21,254.1	17,426.1	3,828.0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淮北师范大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淮北师范大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淮北师范大学	19,430.8	1,353.8						2,333.0	15,744.0
特定目标类	师范生补助经费	淮北师范大学	1,397.4	1,397.4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淮北师范大学	2,407.0	2,407.0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淮北师范大学	6,683.0	6,683.0							
合计			29,918.2	11,841.2						2,333.0	15,744.0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房屋修缮	345.0				345.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教学专用仪器	8,004.0				260.0	7,744.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建筑工程	5,000.0					5,0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期刊	520.0				52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图书、档案	670.0				67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138.0				138.0	
淮北师范大学_综合定额（事业）	其他服务	255.0				255.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房屋修缮	345.0				345.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图书、档案	670.0				67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138.0				138.0	
合计		14,932.0				2,188.0	12,744.0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淮北师范大学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师范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261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收入预算 8261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65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96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3652.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95.3 万元，占 52.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20.2 万元，增长 9.3%，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等较上年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513.6 万元，占 22.8%，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67.9 万元，下降 8.6%，下降原因主要是学生人数减少，学费收入较上年减少；单位资金收入 16044 万元，占 25.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2.2 万元，增长 0.6%，增长原因主要是债务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18960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960 万元，占 10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960 万元，增长 1370.0%，增长原因主要是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支出预算 8261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371.8 万元，增长 19.3%，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在职人数增加及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学校用于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2694.8 万元，占 6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9918.2 万元，占 36.4%，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科发展水平，增强科研实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095.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95.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095.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32974.3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86 万元，占 0.3%。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9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20.2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在职人数增加及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二是博士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三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2974.3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支出 3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86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 年预算 3297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17.2 万元，增长 9.0%，增长原因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7.4%，减少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8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7.7 万元，增长 120.8%，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5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26.1 万元，公用经费 382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74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991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4.7 万元，增长 1.1%，增长原因主要是博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增加；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学生资助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18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84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2333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15744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49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15.3 万元，增长 13.9%，增长原因主要是学校用于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2188 万元，占 14.7%；单位资金安排 12744 万元，占 85.3%。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以及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2）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师范大学。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一是提升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支持滨湖校区建设、实验室建设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校园公共基础设施维修、校园信息化建设等。二是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开展专业综合改革、精品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等。三是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学校开展基本科研活动。四是提升教师综合能力，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五是提升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支持中外合作办学示范、经济社会发展人才与智力支撑能力提升、学校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

(6) 年度预算安排：19430.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30.8		
	其中:财政拨款	1353.8		
	上年结转	1933.0		
	其他资金	16144.0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基本办学条件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要支持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2023 年学校加快滨湖校区建设, 完成滨湖校区工科楼建设项目。目标 2. 改革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 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目标 3. 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支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100 项。目标 4. 提升教师综合能力, 支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等, 2023 年支持不少于 200 名教师的专业水平提升培训, 计划支持不少于 20 项教学研究项目, 计划不少于 10 名教师参加访问学者项目等。目标 5. 提升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2023 年计划招收 15—20 人国际留学生来我校相关专业学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教师访学数量	>10 个
			支持的科研团队数量	≥5 个
			支持的学科数量	≥10 个
			受益的学生人数	≥5 万人
			受益的学生人数	≥2 万人
			支持的科研项目数量	≥100 个
			本科生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元
		质量指标	科研创新能力	逐步提升
			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本科生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政府采购项目节约率	≥1 百分比		
	年度预算完成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转化收入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不断提高
			对改善实验教学条件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毕业生就业率	≥85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对提高科研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3 年	
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满意度	≥85 百分比	
		学校师生满意度	≥85 百分比	

2. “师范生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认真贯彻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持续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各级各类教育储备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有力促进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升。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

(3) 实施主体：淮北师范大学。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培养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6) 年度预算安排：1397.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师范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7.4	
	其中:财政拨款		1397.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师范生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支持师范专业教学实践活动开展,提升专业学科能力水平,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专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师范生补助标准	1000 元/生.年
			支持的学校数	1 个
		质量指标	教师教育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
			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学生补助标准	10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育普及化水平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85 百分比
			教师队伍建设	不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程度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80 百分比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是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

(2) 立项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淮北师范大学。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资助资金发放到位，有效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难问题。

(6) 年度预算安排：2407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7.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407.0		
年度目标	目标 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研究生及本科生资助学生数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资助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新生奖学金发放率 100%, 老生发放率不少于 70%; 目标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3 年计划资助发放覆盖面达 100%, 国家助学金资助覆盖面不少于 20%,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覆盖面不低于 3%; 目标 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4000 人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资助人数	≥20 人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	≥500 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助人数	≥20 人
			受益学生数	≥20000 人
			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资助人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率	≥98 百分比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覆盖面	≥3 百分比
			国家助学金资助覆盖面	≥20 百分比
			资助金发放覆盖面	≥100 百分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助学金生均发放标准	≤4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对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影响程度	明显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教育公平持续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85 百分比	
		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百分比	

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 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 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999 号)。

(3) 实施主体: 淮北师范大学。

(4) 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一是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 促进省属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促进省属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 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 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是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 支持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

(6) 年度预算安排: 6683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83.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6683.0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目标 2: 改革完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 目标 3: 促进省属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 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2023 年支持重点学科数不少于 10 个, 支持科研项目不少于 50 个, 支持重点平台建设不少于 3 个,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计划 2023 年引进一类到七类人才博士 50 人, 其他系列教师 20 人等, 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目标 4: 支持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重点支持博士点立项建设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平台建设	≥3 个
			支持的学科数量	≥10 个
			支持的科研项目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科研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经费支出合规性	≥90 百分比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99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支付
			政府采购完成率	≥95 百分比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生均拨款数	≥12000 元
	政府采购项目节约率		≥1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实验教学条件的影响程度	不断提高
			毕业生就业率	≥80 百分比
			对人才培养质量影响程度	不断提升
		对提高科研能力的影响程度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合	不适合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逐步提升	
		对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负责人满意度	≥85 百分比	
		学校师生满意度	≥85 百分比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师范大学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师范大学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14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3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师范大学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7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购置费916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师范大学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841.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2333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157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的教育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校的资助。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省教育厅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